

全國語文素養計畫資料運用申請辦法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辦理全國語文素養檢測，旨在促進全國大專校院之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發展。為防止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、保障個人隱私權益、落實資訊安全，經教育部同意，特訂定此辦法，並由本所進行資料運用申請資格審查。
- 二、本所提供申請人使用之各項資料經由去識別化處理，確定資料已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，其統計分析結果經彙整、運算後供資料使用者分析，以保障個人隱私、維護資訊安全、提升資料品質。
- 三、本所為檢測資料專責管理單位，資料使用範圍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教育政策應用：申請人為辦理校務研究、畢業生流向調查或其他教育政策擬訂需求，得向本所申請資料授權使用後，由本所提供現有數據資料。
 - (二) 學術研究：申請人檢具具體研究目的、資料使用目的及範圍、申請使用人名單，上網填具全國語文素養計畫資料運用授權申請書並列印，經申請人相關單位主管用印後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查同意後，始得核准，並副知教育部。
 - (三) 基於資料之建置目的，申請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以下列機關、學校、機構及人員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為限：
 1. 教育部認定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。
 2. 前款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師、研究人員及研究生。
 - (四) 機關、學校、機構及申請人應限於單一請求提供之用途，若需進一步進行其他運用，應再次提出申請
 - (五) 如違反本所使用規定致生損害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負責，且本所

將停止申請人使用資料並依相關規定究責。

- (六) 申請人應遵守資訊使用相關規範，由本所提供之資訊僅得用於學術研究用途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四、申請人對於檢測資料之安全管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所有資料與資訊內容，均以本所提供之版本為準，如若資料與資訊經竄改或隱匿之相關責任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申請人若有與此相關之論文發表，應於論文中載明研究資料來源、適當註明提供者，並於謝誌中提到「感謝教育部全國語文素養計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」。使用資料庫之資料發表學術作品（包括學位論文），應於期刊論文獲得正式刊登許可、專書（包括專書論文）定稿付梓、研究報告定稿、發表會議論文或學位論文（以下併稱研究成果）定稿後一星期內，以電子檔形式上傳至指定網址，並應提供全文 PDF 檔；本所得在適當時間無償公開上述研究成果，並視需要將研究成果交予教育部，申請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三) 申請人資料運用應經去識別化處理，不得接觸個人資料；運用結果應以統計圖表呈現，並經本所檢查確認無涉個人資料後，始得進行發表。
- (四) 本所之資料使用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資料不得複製；非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洩露予第三人或為超出本所授權目的範圍之用，
- (五) 申請人應限於其請求提供之用途，對於經由本所取得之資料，應妥善保管及利用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、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有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等情事，本所依個資法規定請相關單位負

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六) 申請人使用本所之資料如若發生紛爭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七) 申請人儲存於電腦設備或系統、與儲存於可攜式媒體之資料檔案，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，應辦理銷磁或銷毀作業，確認其資料檔案無法復原，並於使用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資料銷毀程序。如完成程序後發生資料外流等違法情事，申請人須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